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德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67號、第245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德倫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德倫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或他人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可能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29日13時13分許前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附表一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二、案經葉宗陽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姚雅獻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陳聖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鍾麗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沈香妙訴

01 由雲林縣政府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02 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李德倫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06 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未對於其證據能
07 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31至34頁，本院卷第53至59頁），
08 而視為同意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
09 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
10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
11 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12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
13 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14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
15 本院復於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及被告充分表
16 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訊據被告李德倫矢口否認有何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犯
19 行，辯稱：我是帳戶遺失，我的帳戶本來作為工作使用，後
20 來沒有去該公司上班，所以該帳戶沒有在使用，裡面也沒有
21 多少錢，所以我只有針對我的身分證去掛遺失，沒有對帳戶
22 掛遺失，因為我沒有保管我的帳戶，算是我的疏失，因為這
23 件事情，我的帳戶被拿去利用，我感到很抱歉云云。經查：

24 （一）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蔡宗陽等5人，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
25 詐騙時間、方式，各將遭騙金額匯至本案融帳戶內，旋即
26 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乙情，有附表二證據卷頁欄所示
27 之證據可參，且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參
28 （見偵字第4167號卷第31頁至第3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29 執，足徵本案帳戶確已作為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一所示之
30 告訴人蔡宗陽等5人詐騙，供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蔡宗陽
31 等5人匯款以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首堪

01 認定。

02 (二) 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3 1、按個人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04 密碼等，關係該帳戶款項之存取，自無任意出借、交付或
05 將帳戶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告知予非熟識者
06 之理，前開物品如遭人以不法意圖知悉並持有，即可以該
07 帳戶供為匯款入帳並得以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
08 密碼逕行提領帳戶內金額，而發生犯罪集團以之作為詐欺
09 等財產犯罪並取得被害人所交付金錢之犯罪結果。而利用
10 他人帳戶從事詐欺犯行，早為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
11 關及各金融機構亦不斷呼籲民眾應謹慎控管已有帳戶，切
12 勿出賣或交付個人帳戶，以免淪為詐騙者之幫助工具，此
13 已屬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知悉。

14 2、次按洗錢防制法所謂之洗錢，依同法第2條規定，係指：
15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17 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18 益者；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者而言。再
19 者，金融帳戶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
20 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21 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
22 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
23 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
24 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
25 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26 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
27 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28 年度台大上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刑法上之
29 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
30 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
31 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01 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據此，如行為人於提供帳戶
02 資料予對方時，依其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
03 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已預見其所提供之帳戶被用來作為詐
04 欺取財等非法用途、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之可能性甚
05 高，且對方提領款項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
06 處罰之效果，仍心存僥倖而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
07 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
08 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
09 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0 3、查被告於案發時為年滿19歲之成年人，且為大學生，曾在
11 麥當勞、加油站等就職，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述明確（見
12 偵字第4167號卷第338頁），足認被告具有相當智識程
13 度、社會經驗，對於其名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當知
14 應謹慎保管，避免交付不熟識之他人，其對於將其名下之
15 金融帳戶帳戶資料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將可能遭
16 犯罪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及遮斷金流洗錢之工具一事，顯非
17 無從預見，仍認為縱遭作為財產犯罪之人頭帳戶使用，自
18 己也不致蒙受損失，仍將其名下之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
19 使用，容任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
20 使用上開金融帳戶，雖未見其有何參與詐欺附表一所示之
21 告訴人蔡宗陽等5人之行為，或於事後分得款項之積極證
22 據，而無從認屬本案詐欺取財犯罪之共同正犯，然其提供
23 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之際，既已容任他人作為匯入、
24 提領、匯出金錢使用，該行為已足彰顯其有幫助該他人實
25 行包含詐欺取財在內等不法財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而該
26 收受被告所提供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之人果與同夥利用以之
27 作為向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蔡宗陽等5人詐欺取財之匯款
28 帳戶使用，且各該款項旋即由詐欺犯罪集團成員提領一
29 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難以追查，足認被告對
30 於提供其名下之金融帳戶，他人將可自由使用其名下之金
31 融帳戶，並將之供作包含詐欺等不法行為所得款項匯入、

01 匯出、提領，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一情，已有
02 預見，被告主觀上顯有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
03 欺犯罪及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至為明確，
04 是被告自應負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刑責甚明。

05 (三)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依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蔡宗陽等5
06 人所指述遭詐騙之經過，可知行騙者應係具有相當分工之
07 詐欺集團，被告之帳戶若係不知何故遺失，其帳戶之金融
08 卡豈會如此恰巧，剛好被詐欺集團成員拾得？且觀之卷附
09 之前揭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資料可知，附表一所示之告訴
10 人蔡宗陽等5人遭詐騙將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後，旋即遭提
11 領一空，核與一般詐騙帳戶所呈現之情況相符，且若前開
12 帳戶之金融卡如被告所述，係不知何故遺失，則拾得者理
13 應可預期被告於遺失後，有申請掛失前開帳戶原有金融卡
14 之可能，詐騙集團豈敢使用一個盜用之帳戶，難道不怕花
15 費諾大心血騙得之款項，會因帳戶所有人掛失或報警而遭
16 凍結，以致徒勞無功？且目前社會上一般人防詐之意識高
17 漲，欲為詐騙之人必使出相當之詐術，方能有所得，行騙
18 之人豈有大費周章詐騙被害人，指示其匯款至隨時可能無
19 法提領之帳戶內之理？由此足認前開帳戶確係被告交由姓
20 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無訛，是被告上開辯
21 解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2 (四) 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
23 案事證明確，被告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未必
24 故意，而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詐騙集團成員使
25 用，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8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9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李德倫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30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
31 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01 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
02 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
03 同之新、舊法。

04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5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
06 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07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8 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0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2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3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4 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
15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16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17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
18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
20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
21 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
22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
23 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
24 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
25 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
26 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
27 的刑度範圍。

28 4、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
29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31 (二)核被告李德倫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

01 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3 (三) 再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
04 雖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
05 上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罪。
06 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編號4所示之告訴人鍾麗玲
07 施行詐術，使告訴人鍾麗玲接續匯款至本案帳戶，係於密
08 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向同一告訴人實施犯罪，係出於同
09 一目的、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
10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一數
11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12 理，是就上開部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3 (四) 被告以一幫助詐欺取財行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被告本
14 案帳戶，分別對告訴人葉宗陽、鍾麗玲、沈香妙及被害人
15 姚雅獻、陳聖祐等5人詐欺取財，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6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以
17 一行為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應依刑法第
18 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19 (五)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罪構成
20 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21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六)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
23 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
24 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使執法人
25 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造成本案告訴人葉宗
26 陽、鍾麗玲、沈香妙及被害人姚雅獻、陳聖祐等人受騙，
27 金額達新臺幣(下同)52萬元，所為實非可取；而被告一再
28 否認犯行，顯見就其所為之本案犯行，毫無悔悟之心，複
29 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
30 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及未能與告訴人葉
31 宗陽、鍾麗玲、沈香妙及被害人姚雅獻、陳聖祐等人成立

01 和解，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2 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04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
05 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
06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
07 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
08 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
09 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
10 敘明。

11 （一）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12 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13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14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
15 2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
16 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17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18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葉宗陽、鍾
19 麗玲、沈香妙及被害人姚雅獻、陳聖祐遭詐騙而匯入被告
20 帳戶之52萬元，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就洗錢之財產
21 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
22 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
23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4 （二）末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並無
25 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
26 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
27 上字第6278號判決、89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又依卷內證據資料，無法證明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
29 詐騙集團使用時受有報酬，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本件詐
30 騙集團正犯詐得款項後有分配予被告，是尚不能認被告因
31 詐騙集團所為詐欺取財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就詐

01 騙集團成員取得之不法所得併予宣告沒收。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柔霏提起公訴，並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
04 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涂穎君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4 附表一：

15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葉宗陽 (提告)	告訴人葉宗陽透過Facebook看到股票投資的貼文，隨後被加入LINE群組(吾股道場談股論金317班)，暱稱「林嘉軒」、「融貫投資-劉協理」向告訴人劉孟軒佯稱：下載【融貫投資】APP可獲利云云	112年9月4日10時14分許	20,000元
2	姚雅獻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暱稱「劉芊好」加入被害人姚雅獻好友，將其加入LINE群組(D517股經龍騰課堂)並佯稱：下載APP併入金投資可賺錢云云	112年9月1日9時40分許	100,000元
3	陳聖祐	被害人陳聖祐被加入LINE群組(A103-股經	112年8月29日13時13分許	100,000元

		龍騰課堂)，暱稱「劉芊妤」、「潘經理」向其佯稱：下載【融貫投資】APP可獲利云云		
4	鍾麗玲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暱稱「黃婉婷」加入告訴人鍾麗玲好友，將其加入LINE群組並佯稱：下載【融貫投資】APP可獲利云云	(1)112年8月30日13時23分許 (2)112年8月30日13時24分許 (3)112年8月31日7時18分許 (4)112年8月31日7時19分許	(1)50,000元 (2)50,000元 (3)50,000元 (4)50,000元
5	沈香妙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暱稱「陳珊珊」、「林經理」等人加入告訴人沈香妙之好友，將其加入LINE群組並佯稱：下載【融貫投資】APP可獲利云云	112年9月4日9時7分許	100,000元

附表二：

編號	事實	證據卷頁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部分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之部分)	1、蔡宗陽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4167號卷第47頁至第51頁)。 2、蔡宗陽之匯款紀錄、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字第4167號卷第65頁至第152頁)。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部分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之部分)	姚雅獻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4167號卷第157頁至第159頁)。
3	如附表一編號3	1、陳聖祐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

01

	所示之部分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之部分)	4167號卷第178頁至第180頁)。 2、陳聖祐之匯款紀錄(見偵字第4167號卷第187頁至第193頁)。
4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部分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示之部分)	1、鍾麗玲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4167號卷第269頁至第271頁)。 2、鍾麗玲之匯款紀錄、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見偵字第4167號卷第280頁至第283頁)。
5	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部分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示之部分)	1、沈香妙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24522號卷第49頁至第56頁)。 2、沈香秒之匯款紀錄(見偵字第24522號卷第71頁至第83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0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